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232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232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現行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的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銷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公司透過賣方已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月度報表，已發行總數為7,746,152,835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而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232港元。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

完成

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出售事項將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指令發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i)物業發展。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a)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概約)	508	201
除稅後虧損淨額(概約)	512	199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9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退出其於銷售股份投資的良機。賣方毋須就銷售股份遵守任何禁售期。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135,422,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賬面值約267,42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控制4,178,703,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6.61%，且已自有關股東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881,352,342	11.9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020,118,773	40.91%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46,332,000	0.63%
總計	<u>4,178,703,115</u>	<u>56.61%</u>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7,381,776,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已出售的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